

交通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9年10月22日為止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加強公共小巴營運安全的措施

事務委員會對上一次是在2009年6月26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事務委員會在會議上要求政府當局就有關事宜，包括加強道路安全的措施及因應公共小巴採取的特定措施提交季度報告，特別是政府當局在探討在公共小巴上安裝"黑盒"(即車輛監察系統)及車速限制器方面取得的進展，以及有關針對超速的公共小巴司機採取的執法行動及臥底行動的統計數字及背後的理據(如適用的話)。政府當局表示已準備就緒，可在11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上述事宜。

2009年11月

2. 港鐵公司更改員工福利事宜

事務委員會對上一次是在2009年6月26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事務委員會決定進一步討論此事，並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和港鐵公司行政總裁出席有關會議。

2009年11月

3. 離島渡輪服務的營運情況

由王國興議員和葉偉明議員在2008年10月14日的會議上及劉健儀議員在2009年5月22日的會議上建議。鑒於燃料成本高企和離島人口日漸減少導致離島渡輪服務的營運情況非常困難，委員認為有需要跟進應付這些困難的措施，以便在加強渡輪服務的經營能力的同時，把票價和服務質素維持在合理水平。劉議員尤其希望跟進現時為提高有關營辦商的非票

2009年11月/12月

務收入而採取的措施。據她理解，由於有關政策局和部門之間欠缺協調，這方面的進展不大。

2009年3月3日當值議員與三島聯盟舉行會議時，曾就離島渡輪服務的政策表達意見。申訴部把有關事宜轉介事務委員會考慮的便箋已於2009年3月17日隨立法會CB(1)1075/08-09號文件發出。

4. **建議在運輸署巴士及鐵路科開設一個首席運輸主任常額職位**

由政府當局建議。有關建議是在運輸署巴士及鐵路科鐵路部開設一個首席運輸主任常額職位，以加強該部在新鐵路方面的規劃功能和監察鐵路運作的工作。

2009年11月／12月

5. **藉避收根據《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375章)發出的傳票以繞過違例駕駛記分制度的問題**

當有關法案委員會審議《2009年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修訂)條例草案》時，政府當局曾承諾在條例草案實施約6個月後，檢討其在解決藉避收根據《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375章)發出的傳票以繞過違例駕駛記分制度問題的成效，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2010年年初

6. **規管的士按錶收費**

繼於2009年5月22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後，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9月23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業界對規管的士按錶收費的意見。委員在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立即展開立法規管的士按錶收費的研究，並盡快向本會提交有關修訂建議。

有待確定

7. **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事務委員會對上一次是在2009年5月22日

有待確定

的會議上討論此事。劉健儀議員在會議上要求政府當局研究把目前的3個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組別合併為一的建議；據她瞭解，這項建議普遍受到業界支持。她認為雖然推行合併建議須作出過渡安排，但仍有此需要，並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推展，令業界和市民受惠。此外，她亦促請政府當局就海外的相關規管機制提供資料，並與業界研究該合併建議。劉健儀議員在2009年9月11日致主席的函件中，建議要求政府當局在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上述所要求採取的行動的進展情況，並邀請私人駕駛教師團體代表出席會議表達意見。

8. 九龍南線票價

事務委員會對上一次是在2009年7月17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委員在會議上表達對九龍南線建議票價的關注，認為有關票價偏高，特別是柯士甸站往／返紅磡及屯門往／返柯士甸站的票價。他們亦認為相比現時"西鐵線全月通"及"東鐵線全月通"售價分別為400元及380元，在九龍南線通車後推出，全新適用於來往屯門站及紅磡站的"屯門 —— 紅磡全月通"訂價470元是偏高。事務委員會隨後通過一項議案，對港鐵九龍南線票價偏高表示強烈不滿，並要求港鐵應重新檢討九龍南線的票價，特別是新界西至尖沙咀及紅磡的票價。政府當局就有關議案作出的回應已於2009年8月31日隨立法會CB(1)2523/08-09號文件發出。王國興議員在2009年9月28日致主席的函件中，進一步表達對紅磡站月台擠塞及轉車安排的關注，並要求事務委員會跟進上述事宜及票價事宜。

有待確定

9. 沙田新市鎮第II期 —— T4號道路

由政府當局建議。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通過議案，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

有待確定

(下稱"拓展署")擱置有關工程，直至T3號道路及八號幹線通車為止。T3號道路及八號幹線(長沙灣至沙田)已於2008年3月通車，拓展署和有關部門會研究實際的交通流量並檢討此工程項目的需要，在2008-2009年度會期內將不會提交撥款申請。

10. 非專營巴士營辦商的車輛維修保養規定

由劉江華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於2008年6月30日的會議上討論加強"長命斜"的安全時，劉議員強調需確保非專營巴士營辦商進行的車輛檢驗次數與專營巴士相若。他要求政府當局跟進有關非專營巴士營辦商的車輛維修保養規定事宜，並在2008-2009年度立法會會期再次匯報此方面的發展。

有待確定

11. 貨車在倒車時的安全問題

由鄭家富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對上一次在2006年10月24日及2007年5月25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鄭議員希望在該兩次會議後跟進此方面的進展。

政府當局會提交資料文件，向委員簡介有關事宜。

12. 規管被隨意放置在行車路旁的貨車車斗

由王國興議員建議。他關注用作盛載建築廢料的貨車車斗被隨意放置在行車路旁的安全問題。他認為當局應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並擬訂立法措施，以確保有關承辦商會安裝閃燈、照明系統或其他適當裝置，使駕駛者在晚間或光線不足的情況下仍能發現有車斗擺放在路旁，以保障道路安全。

有關資料文件已於2009年8月7日隨立法會CB(1)2449/08-09(01)號文件發給事務委員會。

建議刪除此項目。

13. 豁免用於拉票活動的車輛受《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 》(第374章，附屬法例G)第53(2)條的規管

在研究《 道路交通條例 》下4項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上，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從更廣泛的角度來考慮問題，而擬議的修訂規例的目的不應只是方便將在香港迪士尼樂園舉行的花車巡遊，亦應利便在選舉期間進行的拉票活動。政府當局認為，在此類車輛上站立的乘客的安全規定超出了當時對法例作出修訂的範圍，但政府當局承諾對此項建議另作詳細研究。

政府當局會提交資料文件，向委員簡介有關事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0月22日